

附錄 9 耶穌的受難和祂的聖死 11012008

聖枝主日(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城):所謂“聖枝主日”，又稱“棕枝主日”，在耶穌受難前的一個禮拜；以色列百姓以棕櫚樹枝迎接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以棕櫚樹枝歡迎相當於歡迎君王一般，但第五天後耶穌卻被人釘在十字架上。

耶穌三次預言自己將受難：1.) 瑪 16:21-23 (那時候)，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：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要由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，並將被殺，但第三天要復活。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，諫責他說：「主，千萬不可！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！」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：「撒殛，退到我後面去！你是我的絆腳石，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，而是人的事。」2.) 谷 9:30-32 他們從那裡起身，經過加里肋亞；耶穌卻不願叫人知道。因為那時他教訓他的門徒，給他們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中，為人所殺；被殺以後，過了三天，他必要復活。」門徒卻不明白這些話，又害怕詢問他。3.) 谷 10:32-34 那時，他們在路上，要上耶路撒冷去，耶穌在門徒前頭走，他們都驚奇，跟隨的人也害怕。耶穌又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，開始告訴他們那將要臨到他身上的事：「看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；他們要定他的死罪，要把他交給外邦人；這些人要戲弄他，唾污他，鞭打他，殺害他；但三天以後，他必要復活。」

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：指耶穌基督作為“為全人類贖罪”的祭品的角色，這比喻源自古猶太教在逾越節時屠宰小羊，將羊血塗在門戶邊上的獻祭儀式。彌撒中的羔羊頌：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，求你垂憐我們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，求你垂憐我們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，求你賜我們平安。

最後晚餐：谷 14:12-16 無酵節的第一天，即宰殺逾越節羔羊的那一天，門徒對耶穌說：「你願我們往那裏去，給你預備吃逾越節晚餐？」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城裏去，必有一個拿著水罐的人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著他去；他無論進入那裏，你們就對那家主說：師傅問：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廳在那裏？他必指給你們一間鋪設好了的寬大樓廳，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預備罷！」門徒去了，來到城裏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給他們所說的；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晚餐。他們正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說：「你們拿去吃罷！這是我的身體。」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從杯中喝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，為大眾流出來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，直到我在天主的國裏喝新酒的那天。」他們唱完聖詠，就出來，往橄欖山去了。

山園祈禱：耶穌在被他的門徒猶達斯出賣的當晚，在最後的晚餐後耶穌同他的門徒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裏，裏面種滿了橄欖樹，便對門徒說：「你們坐在這裏，等我到那邊去祈禱。」遂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同去，祂開始憂悶恐怖起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，你們留在這裏同我一起醒寤吧！」他稍微前行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：「我父，若是可能，就讓這杯離開我吧！但不要照我，而要照你所願意的。」祂是知道明日祂將被鞭打、羞辱，釘在十字架上而死，雖然祂是神，但祂取了人的形體降生成人，仍然會有人類的弱點，所以祂也會害怕，因此在此莊園內在天主祈求免去這痛苦，但祂為了完成天主對人類的救贖計劃，仍然坦然接受了。

耶穌的十四處苦路：第一處耶穌被判死刑。第二處耶穌肩負十字架。第三處耶穌第一次跌倒。第四處耶穌遇見母親。第五處西滿負擔耶穌刑具。第六處韋羅尼加為耶穌抹面。第七處耶穌第二次跌倒。第八處婦女為耶穌痛哭。第九處耶穌第三次跌倒。第十處耶穌被剝去衣裳。第十一處耶穌懸在十字架上。第十二處耶穌在十字架上捨生。第十三處聖母懷抱耶穌。第十四處耶穌被埋葬。

臨終七言：父啊！你寬恕他們吧！臨終七言：今天你就要與我在天堂裡面。臨終七言：看！你的母親，看！你的兒子。臨終七言：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臨終七言：我渴。臨終七言：完成了／我把靈魂交託你手中。——被釘十字架是羅馬人的酷刑，耶穌不是第一個也不是最後一個被釘的人；而且與他同時被釘的還有二人。高丘上被釘的耶穌，左右同時釘著兩個凶犯。耶穌第一句話是說：「父啊！寬赦他們吧！因為他們不知他們所做的是什麼。」耶穌，他自己沒有罪，但為人求寬赦。然而那些人又在做些什麼呢？第一出自首領們的嗤笑：「別人他救了：如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傅者、被選者，就救他自己吧！」第二出自兵士的戲弄：「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，就救你自己吧！」第三出自兩個同時被釘的凶犯之一（左盜）的譏笑：「你不是默西亞嗎？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！」另外一個被釘的凶犯（右盜），應聲責斥侮笑耶穌的凶犯（左盜）說：「你既然受同樣的刑罰，連天主都不怕嗎？這對我們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為我們所受的，正配我們所行的；但是，這個人從未做過什麼不正當事。」隨後他又向耶穌說：「耶穌，當你來為王時，請你紀念我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：『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。』」耶穌看見若望站在耶穌的十字架旁，站著他的母親。…耶穌看見母親，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母親說：『女人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』然後又對那門徒說：『看，你的母親！』就從那時起，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裡。耶穌稱呼自己的母親為「女人」，這不該是正常的史實，而是若望福音的神學創作，他將耶穌的母親視為天主救恩計畫中的「女人」，與創世紀的女人厄娃對比。後者在亞當吃禁果事件中的共犯角色非常明顯，於是第四福音中的女人、耶穌的母親，在耶穌公開生活之初變水為酒的神跡中，已經顯出她的角色。事

實上，有些神學家鑒於保祿書信有意指耶穌為新亞當，因此瑪利亞也被稱為新厄娃。基本上肯定聖母在救恩計畫中的角色。在第九時辰，耶穌大聲呼號說：「厄羅依，厄羅依，肋瑪，撒巴黑塔尼？」意思是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」此後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，為應驗經上的話，遂說：『我渴。』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裡，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，綁在長槍上，送到他的口邊。耶穌一嚐了那醋，便說：『完成了。』就低下頭，交付了靈魂。」（若 19：25-30）耶穌的死亡不只為了猶太民族，也是為了整個人類以及宇宙萬物，因此自中午三時，遍地昏黑，表示天地變色與悲哀。同時聖殿中至聖所內的帳幔從中間裂開，這象徵選民的宗教中心，由於他們殺死默西亞的罪，已經失掉它的神聖性。帳幔分裂宣告聖殿已無存在意義。積極方面它指向新聖殿的建立，那是耶穌復活的身體。於是被釘在十字架的耶穌大聲呼喊說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。」（路 23：46）說完這話，他便在十字架上死去。十字架下站著的羅馬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，遂光榮天主說：「這人實在是個義人。」

十字聖架：相傳耶穌被釘十字架後，他的十字架，及同釘盜賊的兩個十字架，也一起被掉入附近旱井。直到 BC 326 年 9 月 14 日，君士坦丁的母親聖海倫，重新發現，并借著治愈病人及復活死人的奇迹，而確認耶穌的十字架。聖海倫并將十字聖木，分作三分，一分留在耶路撒冷，一分送到君士坦丁堡，另一分送到羅馬。從此，教會傳統上，便以發現十字架的日子（九月十四日），特別默想和敬禮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。九月十四日，本來也是聖墓大殿的祝聖紀念（335 年 9 月 13 日）。九月十四日，也用來紀念：630 年，君士坦丁堡皇帝，把波斯人在 614 年，從耶路撒冷聖墓大殿，所奪去的十字聖木，重新奪回；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舉行隆重儀式，打開銀盒，舉揚聖木，降福眾人，使許多病人得到治愈。後來皇帝更親自背十字架聖木，登上加爾瓦略山，重置于耶穌受難處的聖堂。今日，那相傳耶穌十字架聖木的一部分，仍保存于羅馬的耶路撒冷聖十字架大殿。其實，羅馬禮每年聖周五「救主受難紀念禮儀」中，朝拜十字架的起源，就是朝拜那相傳的十字架聖木。但到了第九世紀，十字架敬禮，便脫離了物質的塵世概念，而以聖像的方式，為欽崇釘在十字架上犧牲的主耶穌，正如今日拜苦路時，我們仍念短誦：主耶穌基督，我們欽崇你，贊美你；你用此聖架，救贖普世。

十字架刑：十字架刑罰用於巴勒斯坦地區約在 AC150 年，最早使用此刑的是波斯人，傳給希臘人、羅馬人；犯人先受鞭刑，再背著十字架遊街，將犯人釘在十字架後，將犯人名字和罪狀牌或放在犯人身上或置於十字架上端，犯人有時還可在十字架上活數天之久—在肉身方面除了釘痕的苦痛，高掛的拉力外也會因鞭刑流血過多，汗流浹背，而有極度口渴之苦，而精神方面，因赤身裸體懸在架上，任由往來之人目睹嘲笑，受此刑罰之人多為奴隸、逃犯及

強盜。按醫生的證明，受十字架刑致死的原因主要是破傷風，抽筋及窒息。犯人由於四肢被強制伸張在十字架上，血液不能流通而淤積在胸肺之中，壓迫心臟，使之不能再跳動而死，犯人從受刑直至死亡神智清醒，而有時為加速犯人死亡，會將其腿骨打斷，或用長槍刺心，更有在下面放火將犯人燻死的，死後犯人的屍體被留在十字架上，任由飛鳥走獸吞噬，但亦准許犯人的家人或朋友將屍體卸下，加以掩埋。